

日
本
國
志

日本國志第八

卷之二十九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刑法志三

第二章違警罪公判在違警罪裁判所所應受理者一書記局從檢察官之求請而發傳喚狀於被告人者二因豫審判事或

上等裁判所判決宣告移轉於本管者

第三百二十一條上等裁判所所謂初認爲輕罪

既經審判更認爲違警罪移之本管裁判所之類

傳喚狀要具載所傳喚者名氏職業

住所到案時日被告事件及得雇用代人等語

謂被告事件係違警罪不必本人到案即令代人亦可

若不登載被告事件致被告人不及帶同證人到案則公廷告知事件之後爲覓證人及辯護人得求展限二日

第三百二十二條傳喚狀解到與投案之間少要假與二日

第三百二十三條

違警罪裁判官以被告事件須要速決得因檢察官與其餘訴

訟關係人之求請及以其職權於開審之先徑行驗證不必對

手人對同

第三百二十四條謂違警罪事情輕微不必豫審故
事要速決則先公判得爲驗證益驗證亦一豫審也

證人之傳喚狀解到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二十四時有未受

傳喚自行投案於推問之前向書記通名刺者裁判所得聽其

證人之所陳述

第三百二十五條

書記於各事件要唱呼訴訟關係人

名氏若有不應唱呼者則待他件裁判之後方裁判其事件

第三百二十六條

違警罪裁判官承訊被告人可先問其名氏年甲身位

職業居處籍貫官吏所造案卷及詞狀要書記朗讀檢察官要

將被告事件陳述

第三百二十七條檢察官爲原告人於朗讀之後仍陳其要領

違警罪裁判

官要向被告人推問被告事件招承與否若被告人令代人首

服要進其所署名捺印之文憑

第三百二十八條

被告人自承者不須

別舉證憑但裁判所得因檢察官民事原告人之求請及以其

職權令其舉證若不招服要推問原被告證人及其他證憑提

驗

第三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要將適用之法律酌擬陳述民事原告人

可將被害之事件證明以要償之旨申請被告人民事干連人

及其代人可爲答辯

第三百三十條若於刑事則民事干連人及其代人不得爲答辯

被告人

民事干連人及其代人受傳喚而不到者可聽檢察官及民事

原告人之請舉行闕席裁判民事原告人不到案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一條

闕席裁判宣告狀要因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

請向闕席者暨其居所發付受闕席裁判者欲行翻控自宣告

狀解到限三日內要向書記局納詞狀

第三百三十二條

該管裁判所

要先判翻控應否受理若事應受理者書記要將其翻控之由

及合行公判時日通報該對手人發付傳喚狀但其解到與到

案之間少要假與二日又要將合行公判時日前一日報知翻

控人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受理翻控詞狀要照第三百二十六條迄第三

百三十條規則更爲裁判於其時又闕席不到者不得再行翻

控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罪證據不明者裁判所要行無罪宣告又於第

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以下事情要行免訴宣告

第三百三十五條 被

告事件係違警罪且證據明白者要從法律行處刑宣告

第一百六

條 被告事件係重罪或輕罪要行非其所管宣告將其事件

移送輕罪裁判所檢事但得向被告發拘留狀

第三百三十七條 謂雖無

管理之權而既係輕罪以上不得權爲拘束以免逃亡 受違警罪裁判所裁判宣告得控

訴於輕罪裁判所者有三一被告人受拘留宣告者二民事原

告人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於要償宣告較治安裁判所之終

審其金額有超過者三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於非管越

權擬律錯誤並背裁判規則者

第三百三十八條 如以私訴裁判先公訴或不公行裁判之類

凡此數項訴訟關係人非
係自受損害不得爲控訴將爲控訴者要向原審裁判所書記
局納詞狀但其期限於對審裁判付宣告後限三日內於闕席
裁判則自宣告狀解到本人及其住所之日限五日內第三百
三十九
條
訴訟一切文書檢察官要移送該管控訴裁判所之書記局
若檢察官卽係控訴人或爲對手人要向該管控訴裁判所檢
察官陳其意見書第三百
四十條該管控訴裁判所要待書記局向訴
訟關係人發付傳喚狀後方行裁判傳喚狀解到與到案之間
少要假與二日證人傳喚狀解到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一日
第三百四
十一條控訴之對手人迄於受裁判宣告日不論何時得爲
附帶控訴但附帶控訴可直於公庭爲之第三百四十二條義
與第三百四十九條
同
控訴事件要照依輕罪裁判所所定規則而行裁判檢察官
及其餘訴訟關係人非得裁判長允許不得傳喚新證人及始

審時證人

第三百四十三條謂始審時已得證佐事已明白者不再傳喚所以省繁冗除擾累也並非設令禁止之

謂

受控訴之裁判所可照行原判宣告或將原判取消更行裁

判宣告被告人有所控訴不得比原判處刑再行加重

謂被告

欲求輕減反加重之則

由私訴而起之控訴裁判照民事常規

辦理第三百四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以下規則於控訴闕席裁判

亦得照行

第三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違警罪

終審裁判之宣告而爲上告

第三百四十六條違警罪雖輕然裁判非法則不得不上告而釐正

之第三章輕罪公判輕罪裁判所應受理者一書記局從檢

察官之求請而發傳喚狀於被告人者二因豫審判事或輕罪

裁判所會議局及上等裁判所判決宣告移轉於本管者

第三百四十七條

傳喚狀照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則

第三百四十八條

被告事件合該罰金者要於傳喚狀中記明得用代人民

事原告人及干連人均得用代人

第三百四十九條

證人傳喚狀解到

與投案之間少要假與一日

第三百五十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則輕

罪事件未經豫審者亦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謂輕罪事件最輕者有時不經豫審直付公

判故爲要豫審者設此條

檢察官要經裁判長問明被告人名氏年甲職業

居所籍貫後陳述被告事件民事原告人要證明被害事件其

有案卷及詞狀者要先令書記朗讀訖聽原被告證人陳述將

證據物件示被告人令爲辯解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可爲答

辯第三百五十二條

檢察官要將適用之法律酌擬陳述民事原告人

要將要償之意申請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得更爲答辯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告入合該罰金者若照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則應爲闕

席裁判其傳喚期內不到案者亦要爲闕席裁判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係闕席裁判規則此章亦

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被告人於闕席裁判受禁錮刑宣告者迄於

期滿免除得爲翻控惟左項所開列者不許一被告人於本案

裁判前豫辯訴其事件者

謂本案裁判之前被告人已豫行辯訴則被告人所執之理經已說明雖

公判之日闕席不

到亦作爲對審看

二將裁判宣告狀解付本人者

被告人業已知悉應依

三被告人知有處刑宣告實有證跡者

上條

第一項自宣告狀解到日第二第三項自知有宣告日限

三日間得爲控訴

第三百五十六條本條之意因被告人闕席不到雖經裁判仍慮其或有冤抑故將控訴

期限展寬至於期滿免除之日爲止若此三節則關於裁判所

席裁判仍與對審裁判無殊故控訴期限亦依常規於裁判所

有爲驗實本案所必要者要因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

請或以其職權傳喚新證人與鑒定人或爲臨驗但爲此處分

須照第三編第三章所定規則又案件未經豫審者得令豫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判事就所指示條件審查且發其報告狀

犯罪證據

不明者要於裁判所行無罪宣告又如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

項以下事情要行免訴宣告如本條事情被告人受拘留者要

行放免宣告第三百五十八條被告事件係違警罪要行終審裁判宣

告被告人若受拘留要行釋放宣告第三百五十九條被告事件係重

罪要行非管宣告若未經豫審即行解付豫審判事宣告被告

人不服拘留者要發拘引狀訴訟文書及證據物件要自檢察

官解付豫審判事第三百六十條被告事件既經豫審要行解付該裁

判所會議局宣告於會議局要照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

十五條爲審查行將被告人解付該管裁判所宣告第三百六十一條

因會議局宣告而受理事件新有發見證據認爲重罪者要行

非管宣告謂會議局雖認爲輕罪輕罪裁判所知爲重罪者不得復還付會議局亦不得裁判故要行非管宣告

檢事要向法院爲請定裁判所所管之訴第三百六十二條如前二

條未經會議局或大審院判決之時得因檢察官之求請及以
裁判所職權行將被告人拘住該所監倉宣告又得照第二百
十條以下規則聽許保釋第三百六十三條被告事件係輕罪且證憑
明白者要照法律行處刑宣告被告人受禁錮刑宣告者保釋
責付自屬消滅但於上訴中得更求保釋第三百六十四條謂
待更行宣告自不能保釋責付但在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
上訴中則裁判未定故得更求之
得向本裁判所宣告而爲翻控於控訴裁判所者有四一檢察
官以爲應無罪免訴而行處刑宣告者又以其處刑宣告認違
警罪爲輕罪者二被告人除違警罪宣告外受處刑宣告者三
民事原告人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於要償宣告較始審裁判
所之終審其金額有超過者此及下項義與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第三項同四檢察
官其餘訴訟關係人以本裁判所爲非管越權擬律錯誤並背

裁判規則者

第三百六十五條

控訴自裁判宣告限五日內爲之受關

席裁判者迄於期滿免除不論何時得爲控訴但依第三百五

十六條限五日內

第三百六十六條此所謂五日內者謂開席

從知之之日作爲尋常宣告之日苟於五日內不爲控訴者卽失其權

向公訴裁判宣告爲控訴

而被告人受拘留者檢察官要移之控訴裁判所之監倉

第十七條謂控訴係求覆審必要被告人對質故不得不徙置之控訴裁判所所在地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至第三百四十二條及三百四十四條規則此章亦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於輕罪裁判所檢事爲控訴又於檢事長爲附帶控訴

若被告事件係屬重罪要照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則由會議局

行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

第三百六十九條謂被告人爲控訴者雖不得加重原判而檢事及檢事

長有控訴者不在此例

於本管關席裁判而起翻異者照始審關席裁判

之起翻異者所定規則

第三百七十條 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

本裁判所終審裁判宣告及控訴裁判所之對審裁判宣告而

爲上告

第三百七十一條稱對審者所以別開席裁判

第四章重罪公判重罪裁判所

所應受理者一因豫審判事或輕罪裁判所會議局判決宣告

移轉於本管者二因控訴裁判所或大審院判決宣告移轉於

本管者

第三百七十二條違警罪裁判所輕罪裁判所皆因檢

送移及定管裁判乃受而理之不由檢察官求請義詳於下條

蓋重罪特重其事以檢事長作公訴狀故不係於檢察官求請也

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一定要照左所區別作公訴狀於控

訴裁判所開重罪裁判所要檢事長作公訴狀於始審裁判所

開重罪裁判所要檢事作公訴狀或令檢事之兼行該所檢察

第三百七十三條

官職務者造之公訴狀要開載左項條件一被告事

件始末及加重減輕情況二被告人名氏年甲身位職業居所

籍貫三豫審時所搜集原被告證據四罪名法律正條及移轉

重罪裁判所宣告概略

第三百七十四條

公訴狀除移轉本管宣告狀

以外不可記載被告人他事

第三百七十五條

於移轉重罪裁判所宣

告狀若於一被告人開載並非附帶之別起重罪檢察官得分

別各造公訴狀向裁判長請求令分別為辯論

謂由各起重罪

同一恐審查混淆其附帶罪則不須分別作訴狀也

裁判長於一公訴狀內開載并非附

帶之別起重罪得以其職權令分別為辯論及將數通公訴狀

所載事件同時令為辯論

第三百七十六條書記要於被告人赴審五

日以前先將公訴狀謄本交付

謂假與五日間光陰令被告人為辯護之備以其重罪假日較

多慎重之意也

若被告人有數名要將謄本分別交付

第三百七十七條

重罪

裁判所長及受其委任之陪席判事自公訴狀解到二十四時

後要與書記對同將被告事件推問被告人且問其有無辯護

人若不具辯護人要以裁判長職權就該所所屬代言人中選

充被告人及代
言人
不生異議
得令代
言人
一名兼
理被告
人

數名辯護

同一事件而被
告有數名者

用辯護人
非經三日
後不得即
開辯

論

第三百七十八條
欲令被告人
與代
言人
論
情
細
論
詢
不
取
敗
屈
故
假
與
三
日
光
陰

辯護人有
故被告

人
申告
事由
可別
行改
選若
被告
人自
改選
裁判
長要
照前

條
規則
選充
但改
選辯
護人
又要
三日
間停
止

辯論
第三百
七
十
九
條

書
記於
第三
百七
十八
條所
開載
要造
推問
文案
照依
格式
登

錄
選具
辯護
人辯
論中
改選
辯護
人及
停閣
辯論
要將
其事
由

登錄
於公
判始
末書

第三百
八十
條

不具
辯護
人而
為辯
論者
不成
為

處刑
宣告

若無罪
宣告雖
不具
辯護
人亦
無損
於被告
者故特
於處刑
宣告之

已起
辯論
之後

雖有
違第
三百
七十七
條至
第三百
七十九
條規
則者
被告
人

不得
生異
議

第三百
八十一
條謂
恐被告
人應
言而
不言
中道
起議
希圖
延捱
裁判
故設
此制
限以
預防
其弊

辯護
人於
第三
百七
十八
條擇
定之
後得
與被
告人
接見
又得

於書記局閱覽一切訴訟文書且鈔寫之

詞訟文書不許齎出局外故曰得於書記

局閱覽

自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日至裁判宣告日除辯護人外

不分何人不得與被告人接見但被告人現在之裁判所長允

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檢察官及民事原告人之求請所

傳喚證人名氏目錄要於開審一日之先送付被告人因被告

人之求請所傳喚證人名氏目錄要同一期限內由書記送付

檢察官其因民事所傳喚者送付民事原告人

第三百八十三條

不豫

將證人名氏通知者自非為參驗事實不得聽其陳述但對手

人若無異議亦得聽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謂裁判長為事實參驗以其職權聽其陳述者不在此限

證人傳喚狀其解付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二日

第三百八十五條

裁

判長開廳之日要在公庭當陪席判事檢察官之前將應行開

廳之故陳述但不須傳喚被告人

第三百八十六條

裁判長推度辯論

應需二日以上者得令重罪裁判所同地判事一名爲豫備陪

席判事

第三百八十七條豫設陪席判事以參辯論雖裁判官中開羅病而不煩更代以省反覆延滯之患也 裁

判官檢察官及書記各就坐位之後要隨卽起推問及辯論裁

判長要先諮問被告人名氏年甲身位職業居所籍貫若其答

詞有與豫審中所陳述齟齬不合者然於公訴狀所揭載之被

告人並無違誤仍應接續辯論第三百八十八條書記要唱呼所傳喚

證人名氏其應名到案之證人要置之別舍臨當陳述依次呼

入第三百八十九條裁判長當令書記朗讀公訴狀要向被告人告以

潛心詳聽第三百九十条重罪公訴狀尤屬緊要訟庭辯論皆

十四條所從其朗讀而起被告不得以不傾聽而答辯第三百七

云云是也裁判長要待書記朗讀訖方始推問被告人被告人

將豫審中所招服事件謂非確實者欲除消要令辯明其事由

被告人雖自招服仍不得不爲審宜

第三百九十一条雖經招服然人情萬變或有爲而

庇親故或有故而自誣服者亦復不少要必參究其實方可終結公判 裁判長推問已完之後要

向被告入告知並出證憑自爲辯解苟有利於被告入可作反

證者亦應告知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謂雖有辯護人而裁判長舉有利被告者以指示之亦其職務之一也

裁判長於每一原告證人陳述訖要向被告入質其意見 第一百三

十三 證人既陳述之後要祇候別舍但由裁判長允其退廷者

不在此限陪席判事檢察官被告入及民事原告人得求請再

問證人並令與他證人對質裁判長得以職權爲前項處分 第

百九十四條 謂證人陳述或有所齟齬則不得再命證人 或互相對質或重新陳述故雖陳述既畢不許隨意退廷 裁判

長推度證人當被告入面前有存愛憎畏懼之念不敢吐實者

得於陳述時因檢察官民事原告人之求請或以其職權令被

告人退出 謂公判以面決爲常法然若此條所云亦一時權宜出於不得已者 裁判長於證人陳

述既畢之後要命被告入再入公廷告知其條件且令申其意

見

第三百九十五條

裁判長於第三百條所定次序既完之後要將公

訴上辯論完結之意宣告

第三百九十六條其檢察官求刑原告人要償者更開辯論

檢察

官及原告人得就辯論中所發見條件求為豫審若裁判所准

其求請要令所開重罪裁判所內判事一名為豫審且發其報

告書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則本條亦適用之

第三百九十七條

有辯論完結宣告者檢察官要將適用之法律酌擬陳述被告

人及辯護人得以檢察官所見不合者續為辯論

第三百九十八條

終

前條辯論之後民事原告人要就私訴陳其所請被告人辯護

人及民事干連人得為答辯檢察官要就私訴陳述其意見

檢謂

察於賠償既非原被告陳其意見特由職務耳致於最終方為陳述

於裁判所得延推私訴辯論

之期謂不得同一裁判如第三百

六條第二項所場者之類但要閉廳以前判決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十九條謂重罪裁判所不常置故不容不於閉廳之前判決

被告事件係重罪且證憑明白

者要照法律行處刑宣告又如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以下

事情要行放免宣告且放其人

第四百百條

犯罪證據不明白者要行

無罪宣告且放其人又就原被告要償要照第三百九十九條

規則行裁判宣告

第四百一條原被告要償謂如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所云之類

辯論中發見

他項重罪或輕罪非附帶公訴狀所揭載事件者若有檢察官

求請要令重罪裁判所內判事一名為豫審於本會或次會併

入本案一體裁判

第四百二條謂非本案附帶者不在裁判所管理權內故須有檢事請求令更為豫審而

後從數罪俱發從重之例

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重罪裁判所對審

裁判之宣告而為上告

第四百三條重罪裁判為終審例不許控訴惟許為上告稱對審者所以別關

也闕席裁判裁判長要令書記朗讀公訴狀及豫審文書緊要

者又須聽原被告證人陳述檢察官可就定擬法律陳其意見

而民事原告人要將要償之意申請民事干連人得為答辯

第四

百四條謂干連人不分亦犯在否 闕席裁判宣告狀要因檢察

官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發付本人及其居所第四百條於關

席裁判處刑宣告非檢察官不得上告謂闕席者之不到案由於自取故不許上告

民事原告人及干連人得向私訴裁判宣告爲上告第四百條在

闕席裁判受處刑宣告者迄於期滿免除不論何時得行翻控

但已就緝捕即要限於十日內翻控第四百七條謂闕席裁判既

辯護人幫助非斷不可復動申陳翻控要於前定闕席裁判之

重罪裁判所爲之於重罪裁判所要判決其所翻控應否受理

判決所控應行受理者要於本會或次會更爲裁判第四百八條若

在闕席裁判重罪裁判所開廳之後要向其所屬之控訴裁判

所爲翻控於控訴裁判所判決應行受理者要照常規行再由

本管裁判之宣告第四百九條

第五編大審院職務第一章上告

上告者最終之上訴也謂豫審及公判宣告有違律非規

者乃求破毀釐正苟別有矯正之道不許輒爲上告大抵行於終審裁判者爲多其始審不爲控訴及終審闕席裁判不行翻控者並失檢察官及被告人向豫審或公判宣告如左項條件

上告之權得爲上告一違背法律不受迴避申請者二違背裁判所結構

規則者三所行宣告以所管爲非管或以非管爲所管及移轉

於裁判所乃爲非管者四違法律而用不得用之規則者或有

違法律雖當堂駁辯不肯認許者謂如合令被告人發言而不

條所云五違背法律而受理公訴或不受理者六於法律所定

之類條件不商之檢察官者若如第二百二十八條第百七十六條第

十條第百七十三條第百九十三條第百九十四條第百二十二七於裁判所不判

三百二條所定凡稱以其職權者不在此限又非合以職權

決人所請求事件謂可理則理之不可理則却應得判決之事而判決未曾請求事件者謂違不告不八不公

行裁判宣告及案關禁止傍聽而不公行推問及辯論者

謂應禁傍

聽而不禁傍聽又不公行推問辯論及雖為傍聽禁止九所宣

而不公行裁判者亦同如第二百六十四條所云是也

告不列事實及律條與有所齟齬者

謂如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三百四條所云之類

十有擬律錯誤者

謂將輕罪科重罪及擅為輕重加減之類

十一有越權處分者

百十條謂以恐嚇詐偽誘致成已行免訴及無罪宣告就令有

違庇護被告人規則不得為上告其犯所有誤所管者亦同

百十一條謂行免訴無罪宣告既利被告人則不用辯護人雖

為違規然無害於被告人若犯處搜查罪情易為豫審尤有紛

擾與犯質身位之誤所管者民事原告被告人及干連人得向

私訴豫審或公判宣告依第四百十條所定條件而為上告

百十條上告對手人不分何時迄於大審院判決日均得為附帶

上告大審院檢事長亦得為附帶上告

第四百十三條上告以三日為

期限但豫審自宣告狀解付日起算公判自宣告日起算

第四百十

四條謂豫審不面爲宣告故與公判算法有殊有向豫審或公判宣告而爲上告者除

拘留保釋責付釋放及放免外均停止施行

第四百十五條謂死者不可復生損

者不可復補無論宣刑即於豫審亦不得施行

將爲上告者要將其申請狀納於原審

裁判所書記局以上告期限甚短而申請本院往往使訴訟人

易上告申請狀要自申請時限二十四時內書記送達於對手

人第四百十六條上告申請人要自申請時限五日內將其上告詞狀

納於原審裁判所書記局書記要自收受詞狀時限二十四時

內送達於對手

第四百十七條對手人要自接受上告詞狀時限五

日內將答辯書納於原審裁判所書記局書記要自收受其答

辯書時限二十四時內送達於上告申請人

第四百十八條檢察官所納上告詞狀及答辯書要各造二通一通納之大審院一通付

之對手人訴訟關係人向私訴裁判宣告納上告詞狀及答辯

書要各造二通一通納之大審院一通付

之對手人訴訟關係人向私訴裁判宣告納上告詞狀及答辯

書要各造二通一通納之大審院一通付

之對手人訴訟關係人向私訴裁判宣告納上告詞狀及答辯

書要各造二通一通納之大審院一通付

之對手人訴訟關係人向私訴裁判宣告納上告詞狀及答辯

書要各造二通一通納之大審院一通付

之對手人訴訟關係人向私訴裁判宣告納上告詞狀及答辯

書要各造二通一通納之大審院一通付

書亦同

第四百十九條

書記於經過前數條所定期限之後要速將訴

訟及上告文書納於該管裁判所檢察官檢察官要將其文書

限五日內納大審院檢事長且將意見附記檢事長要向院長

請求將上告事件登載於刑事局檔簿

第四百二十條

上告申請人及

對手人得用代言人

本條所謂上告及對手人專據被告人民事原告人及干連人而言而檢察官不與

焉蓋檢察官不分上告對手一有上告檢事長代述其趣旨及

為答辯固無用代言之理若上告各人多不慣詞訟者恐多

費閱辯徒曠時日故令自撰代受重罪刑宣告而為上告或檢

察官以為合該重罪刑而為上告苟不自選代言人要以院長

第四百二十一條

職權就該院所屬代言人內選充

判事中心專任判事一名專任判事要檢閱一切文書造報告

狀謂大審院既不須審查事情推問證人又不須原被告對辯特

密審但上告及答辯趣旨判決擬律之當否耳故令專任判事精

密審

但不須附記其意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上告人及對手人詣專任

判事納報告狀又得經由大審院書記局納辯明狀以聞發其

意見

謂上告爲終極上訴故許之再三申說以盡精實

若專任判事既收報告狀之後

所納辯明狀要附於該狀

第四百二十三條因辯明狀直納書記局未經判事觀覽故也書記

要於開廷之先三日將其時日報知上告及對手人代

第四百四

百二十四條

開廷日要專任判事在公庭朗讀其報告狀檢事長及

代言人要各辯明其意見

謂檢事官爲上告人則檢事長代之若受處刑宣告者則代

然私訴上告要檢事長最後陳其意見

第四百二十五條

上告人及對

手人不用代

第四百二十六條謂用代

不用者爲自棄其權利故仍爲對審判決

若大審院以上告爲無理要行棄卻宣告

第四百二十七條

若大審院以上告爲有理要將原定豫審及公判之

宣告直破毀之將其事件移轉他裁判所但如後數條所開載

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八條

因擬律錯誤及違背法律而受理公訴

與不受理公訴而破毀原判宣告者不須移其事件要於本院

直行裁判宣告

第四百二十九條謂如因將犯罪及圖免罪而故殺人者合處死刑誤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四

條處之無期徒刑又將公訴消滅者誤受理之將未經大赦者誤爲經赦而不受理之類豫審或公判次序

雖有違規則而無害於人者不須移其事件僅要破毀其次序

第四百三十條謂如豫審處分雖闕書記對同於被告乃無所害及被告人臨公判雖應有迴避而不爲申請乃裁判官自行

迴避有向豫審及公判宣告內之一類爲上告而不關他類者

於大審院要破毀其上告所陳之件照依法律行分別裁判宣

告及將其事件移轉於他裁判所

第四百三十一條謂一事而有數類宣告中有服而願遵

者有不願而上告者其願遵者毋庸議其上告者要分別裁判

於大審院破毀原判宣告直行

裁判宣告者要令原裁判所及他裁判所施行

第四百三十二條謂被告人雖

至上告尙動後於原裁判所則令該所施行宣告爲便宜然原

判若係重罪裁判所則或有先上告判決而閉廳者故令他裁判所施行於大審院將破毀事件移轉他裁判所要移於接近

亦爲不妨

原裁判所之同等裁判所但其事件專係私訴者要移之民事

裁判所

第四百三十三條謂公訴裁判既定則要償事件不得與刑事事相干預

經大審院判決所

引用法律當認爲確定

謂裁判所受其所交事件於法律上不得更其判決

受大審院移

交之裁判所其所裁判宣告仍得照常規更爲上告

第四百三十四條

法不當罰而受處刑宣告或法不應重罰而受失入之重刑宣

告於期限内不上訴算爲裁判確定者大審院檢察長得因司

法卿之命及其職權無論何時爲非常上告有非常上告要

破毀原裁判宣告由大審院直行裁判宣告

第四百三十五條

如左項

檢察長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大審院裁判宣告哀訴於該

院

至大審院爲上告終極之路於此而認爲非理則控訴更無門可入只得仍就大審院上訴耳故曰哀訴

一大審

院不照行前條所定式則者二受訴訟關係人所申請條件不

爲判決者三同一裁判宣告彼此有相齟齬者

第四百三十六條

將爲

哀訴者要自裁判宣告日限三日間申請書記局書記要自收

受申請書時限三日間解送於對手人對手人限三日內納其

答辯書大審院要照上告常規判決哀訴第四百三十七條大審院裁

判宣告自宣告三日間又有哀訴者將其判決停止施行第四百三

十八條第二章再審之訴謂既經控訴上告或未經上訴而裁判

爲此訴者既無定期又不分時日再審之訴如左項得因重輕罪處刑宣告爲

庇護被告人而爲之但非經裁判決定之後不得行一受人命

重罪處刑宣告之後而審爲所殺者其人乃生存或其人於犯

罪前死亡證據明白者二同一案情又非共犯而異其處刑宣

告者謂與裁判宣告相抵觸二者之中無罪必居其一非共犯云者共犯或有首從之分故也三案發前所

造公正證書足證明其人不在此犯之地者公正證書謂官吏在官署所造文案

類之四因被告人陷害而受處刑宣告者謂有受陷害者則宣刑之不允亦足證焉如故

判檢察警察諸官受賄賄及挾怨仇又證
人鑒定人陳述詐偽以陷害被告之類 五以公正證書證明

訴訟文書有偽造及錯誤者第四百三十九條 應得爲再審之訴者如

左項一宣告處刑裁判所之檢察官二該裁判所所屬控訴裁

判所之檢事長三大審院檢事長但要因司法卿命或以職權

爲此訴四受處刑宣告者五受處刑宣告者已亡則其親屬亦

得爲之第四百四十條 再審之訴無論罪刑消滅不分時日均得爲之

第四百四十一條 謂求再審者原欲纏 欲爲再審之訴者要將

原裁判宣告謄本及證憑文書附詞狀納之原裁判書記局此

下節係指前開第四節 原裁判所檢察官要將意見書附其文

五項人之求再審者 書納之大審院檢事長原裁判所檢察官及控訴裁判所檢事

長欲自爲再審之訴者要照前項章程納其文書第四百四十二條 大

審院要因檢事長之求請速令專任判事一名爲其審查而發

報告狀

第四百四十三條

大審院要停閱他案集會刑事局判事全員

於會議局依據專任判事報告狀及檢事長意見書而爲判決

第四百四十四條謂再審極要鄭重故須判事全員又

以停止施刑事關係要故停閱一切事件先爲判決 大審院

以再審爲有理要破毀原判宣告再審公訴私訴而將其事件

移轉於同等裁判所受移之同等裁判所要照常規爲裁判

第四百四十五條謂受其移交者不拘非管要依常規 死者親屬爲再審之訴而大審院審

爲有理不須將其事件移交他裁判所要直行破毀原判

第四百四十六條謂不以死者復爲被告止破毀原判 因再審裁判宣告

無罪將前條宣告破毀要爲湔雪將其宣告狀揭示於眾或付

之公告 第四百四十七條謂揭貼於申明亭公告於

裁判所管之訴 謂裁判所管律有定則雖不容有誤然有時間

者故設此章以開

凡裁判所

不分通行非管宣告或因問官迴

審判請求之路

避及異常事變本管不能受理訴訟事件者檢察官其餘訴訟

關係人得爲定裁判所管之訴大審院檢察長得因司法卿命

及以其職權受其所訴第四百四十八條欲爲定裁判所管之訴者要

將訴訟文書附其詞狀納之大審院書記局第四百四十九條於大審

院要集會刑事局判事五名以上於會議局依據專任判事之

報告狀及檢察長之意見書判決定裁判所管之訴而將管理

裁判所定示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章爲保安或避嫌移轉裁判所管之

訴因罪質身位人員及地方民心其餘重大事情而本管裁判

有紛紜危險之恐者得爲保安而將其事件移交他處同等裁

判所第四百五十一條謂如罪關國事信從眾多或內黨聯結恐有煽動之類爲保安而移轉裁判

所管之訴要大審院檢察長因司法卿命於該院爲之第四百五十二條

於大審院會議局要不俟訴訟關係人申請速行判決前條

之訴

第四百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身位地方民心及訴訟情況而該管

裁判有不能保持公平之恐者得因嫌疑將其事件移交他處

同等裁判所

第四百五十四條謂事係貴紳巨族富豪大戶或因其犯罪而被害者多之類

因避嫌而

移轉裁判所管之訴本管裁判所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均

得爲之

謂裁判官不公之疑近接人所易知而非司法卿所親親所以異於四百五十二條也

裁判所於

民事原告人有庇護之嫌者亦得爲避嫌而移轉他所然被告

人不生異議本案既起辯論則不得爲前項之訴

第四百五十五條爲

嫌疑而爲移轉裁判所管之訴者要將其詞狀二通納原裁判

所書記局書記須速將其一通解送對手人對手人限三日內

納答辯書

第四百五十六條

於大審院要照第四百五十條規則判決

前條之訴

第四百五十七條

有因嫌疑而移轉裁判所管之訴該管裁

判所要停止其訴訟次序

第四百五十八條

第六編裁判施行復權及特赦第一章裁判施行重罪輕罪違

警罪非經裁判決定之後不得施行第四百五十九條由拘留

自新故必經盡上訴及閱完期限方始爲確定不可變動者死刑宣告一定檢察官要速將

訴訟文書納於司法卿謂死刑非奉司法卿命必不得施行故

論司法卿有死刑施行之命要限三日內施行第四百六十條除死刑

之外處刑宣告一定要即日施行第四百六十一條行刑要因原裁判

所之檢察官或自大審院所命之裁判所檢察官指揮而爲之

罰金科料裁判費及沒收物件要依檢察官命令狀而徵收之

合破毀及廢棄沒收物件亦要檢察官處分第四百六十二條死刑施

行要書記造其始末書照行刑規則與對同官吏俱署名捺印

其他行刑詳細條目別立規則定之第四百六十三條裁判宣告一定

該裁判所書記要造已決罪表登載左項條件但大審院所宣

告要行刑裁判所之書記造之一犯人名氏年甲職業居所及

籍貫二罪名刑名三再犯四裁判宣告年月日五對審裁判或

關席裁判

第四百六十四條

已決罪表要造二通將一通解送司法省

一通貯藏其裁判所書記局違警罪已決罪表要造一通貯藏

其裁判所書記局

第四百六十五條謂非於同一裁判所所管內再犯則不以再犯論故不將罪表送司法

管受處刑宣告者於其宣告有所疑及其施行生異議要於該

管裁判所裁決之

第四百六十六條謂如宣告中不明示刑之輕重長短之類非該裁判所不得告諭

受

處刑宣告者逃亡後就捕而該犯以爲誤捉者要解送前日斷

罪裁判所以辨認之其裁判所不能認定本犯者得爲驗實參

考提質曾預此案之裁判官檢察官書記及原被告證人

第四百六十七條

十七

如前二條要在公庭令受處刑宣告者申陳及商問檢察

官意見始行裁判宣告惟已受宣告後不許上訴

第四百六十八條斷

定賠償及應償訴訟關係人各費與裁判所公費其宣告施行

照通常民事規則

第四百六十九條

第二章復權復權之請於刑法第

六十三條所定期限經過後要受處刑宣告首稟之司法卿求

請復權書要本人署名捺印呈之現住地方之始審裁判所檢

事

第四百七十條

呈請復權書要附左項文件一裁判宣告狀謄本二

本刑滿期特赦或證明其爲期滿免除文書三假出監獄及現

免監視證書四已繳還賠款與裁判費用及免其責任證書

其免

責任謂如夫婦訴訟雖斷令離婚仍責令出贖贍養之類

五從前及現在住所又有何生計

記載之書

第四百七十一條

檢事要檢覈該犯品行及其餘要件將意

見書附前條文書送之控訴裁判所檢事長

第四百七十二條

檢事長

要更行檢覈將意見書附求請復權書呈之司法卿

第四百七十三條

司法卿

檢閱所請復權書認爲可許者要迅速上奏

第四百七十四條

因敕裁或司法卿意見不准復權之請要由司法卿行知控訴

裁判所檢察長檢察長行知始審裁判所檢察事如前項非經過

刑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期限之半數不得更申其請其再爲復

權之請者亦照前數條規則第四百七十五條有復權裁許者要司法

卿將其裁許狀飭送於控訴裁判所檢察長檢察長解送於始

審裁判所檢察事要將裁許狀謄本下付本人又要將裁許

狀謄本解送原行處刑宣告之裁判所該裁判所要記註於裁

判宣告狀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三章特赦特赦於處刑宣告決定之後

不論何時得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具述本犯情狀申請於司法

卿監獄長申請特赦要經由檢察官但檢察官須附意見書有

特赦申請要司法卿將意見書附其文書上奏第四百七十七條謂特赦申請

司法卿亦不得可否惟仰上裁所以與復權殊也司法卿於處刑宣告決定之後不論

何時得爲特赦申請除死刑之外雖有特赦申請仍不停止處

刑施行

第四百七十八條

若不准特赦申請司法卿飭知行處刑宣告

之裁判所檢察官

第四百七十九條

若特赦裁許者要司法卿將特赦

狀發交行處刑宣告之裁判所檢察官照第四百七十六條規

則

第四百八十條

日本國志卷二十九

日本國志第八

卷之三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

憲編纂

刑法志四

刑法第一編總則第一章法例凡罪名分爲三一重罪二輕罪

三違警罪

第一條以刑輕重定罪輕重違警罪卽其最輕者

法律無正條雖所爲有不

合者不得遽行其罰

第二條刑法爲一國公法官民所共守未

例未備不得不別設不應爲一律以備臨時擬議新法既刪此條并明示此語所以防濫縱也新法未頒以前

所犯之罪不得以此法行罰若頒布以前所犯未經判決者比

照新舊二法從輕處斷

第三條

凡應以海陸軍軍律處斷者不得

引用此法

第四條軍律有正條者據軍律軍律無正條而常律有正條者據此法擬斷

刑法無正條

而別設規則有刑名者則從其規則

謂如稅關郵便賣藥等諸規則

若於別法

無專條者從此總則

第五條

第二章刑例第一節刑名刑總稱主

刑附刑主刑必宣告附刑於法有宣告者有不宣告者

第六條有宣告

主刑則不必別行宣告而即科附刑者又有必須宣告乃科附刑者

重罪之主刑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無期徒刑五有期流刑六重懲役七輕懲

役八重禁獄九輕禁獄第七條無期者終身也有期謂歲月有

獄徒刑懲役以待常事犯輕罪之主刑一重禁錮二輕禁錮三

罰金第八條禁錮拘留於內地禁錮場也輕重以服役不服役

網而短於輕禁錮者罰違警罪之主刑一拘留二科料第九條

金謂收金二圓以上者凡國置於拘留所也無服役科料亦罰金惟

不及二圓指一圓九十五錢以下者附刑一剝奪公權凡國

有權力日公權剝奪之二停止公權停止謂限時三禁治產其

最為損聲名喪品行者人主刑滿期後猶別設管理者攝治之四監視謂其人主刑滿期後猶

刑罰全但行此六沒收第十條謂沒收其犯法之物非附刑必要宣告

檢束犯罪人別有詳細方法第十一條此宜第二節主刑處分

死刑絞行之於獄中照職制所定官吏

謂檢事書記監獄長等

監察其事

第十條 死刑雖既定非有司法卿之命不得行

第十條

大祀令節國

祭本日停止死刑

第十條

孕婦定死罪待產後一百日決行

第十條

死囚遺骸親戚故舊有請者則付之但不許行通常葬禮

第十條

徒刑不論有期無期發配遠島服役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

五年以下

第七條

婦女處徒刑不發配島地置內地懲役場服役

第十條 徒囚滿六十歲免苦役服體力相當之役

第九條

流刑不論

有期無期幽於島獄不服役有期流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

下

第十條

無期流囚既過五年行政官得令出獄限在島內居住

行政官謂若監獄長之類奉行政令者稱此所以別於司法官也

有期流囚過三年亦如之

第十一條 懲役入內地懲役場服役但滿六十歲從第十九條例重

懲役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懲役六年以上八年以下

第十二條

條 禁獄入內地獄不服役重禁獄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禁

獄六年以上八年以下第二十三條 禁錮拘置禁錮場重者服役輕

者不服役禁錮刑期不論輕重皆十一日以上五年以下仍就

各本條分定長短第二十四條 短期起十一日者長期止一月

年或二年者 凡服役囚人工錢從監獄規則分之若干以供獄

止五年為例 費若干以給囚人但服役不滿一百日者不在給予之限第二十五

條 罪囚積歷年歲滿期出場毫無資金以圖生計則往往不免

再陷於罪故設此法以示寬典若未滿百日則入獄日淺理不

應罰金限二圓以上仍就各本條分定多寡第二十六條 多數

者止二十圓起三圓者止三十圓起四圓者止四十圓起五圓

者止五十圓起十圓者止百圓起二十圓者止二百圓其餘

至五百圓者又如偽造貨幣條 罰金自裁判決定之日宣告之
及諸罰則等不可豫計其數 後已過
控訴上告期限一月完納至期未完納則一圓當一日折算易
限乃為決定 限一月完納至期未完納則一圓當一日折算易
輕禁錮其剩數不滿一圓者亦算一圓換禁錮以罰金者判官

不待更判因檢察之求請直命行之但其限期不得過二年

多數無限若以一圓算一日禁錮或至數年恐失輕重權衡故豫爲之限其禁錮限內若又納金扣

除所過日數免減金額親戚代納亦許

所不服役刑期一日以上十日以下仍就各本條分定長短

十八科料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仍就各本條分定多

寡第二十九條多數止於一圓九十五錢惟加科料自裁判決

定罪之日起算限十日完納至期未完納照二十七條易以拘

留第三節附刑處分剝奪公權一國民特權

就官之權三得勳章自第一等至第八等年金謂從文武官勳功大位記

凡十八等敘貴號皇華士族稱號恩給從軍人之權四許佩外國勳章

之權五編入兵籍之權六在審廷爲證人之權但僅係陳述事

狀者不在此限七爲後見人謂因戶主幼少或癡症瘋之權但

得親屬允許爲其子孫謀者不在此限八爲破產者之管理人

或管理會社及管理共有財產之權九爲學校長教官學監之

權第三十條處重罪刑者不待宣告剝奪終身公權第三十二條

主刑若非別有復權處禁錮者不待宣告現任官卽奪職於刑

宣告不得免附刑第三十三條雖得期滿免處輕罪刑而附於監

期內停止公權第三十三條雖得期滿免處輕罪刑而附於監

視者不待宣告於刑期內停止公權免主刑而止付監視者亦

如之第三十四條雖得期滿免除處重罪刑者不待宣告於刑

期內禁自治家產第三十五條但免流囚出獄行政官得酌寬

其治產之禁第三十六條所謂限島地內居處者酌寬之云并

官之權僅止於此處重罪刑者不待宣告本刑短期之三分一則付

於監視第三十七條如有期徒流刑十二年之三分一附加輕

罪之刑付於監視者必應宣告但本條無明文者不得付於監

視第三十

死刑及無期徒刑得期滿免除者

受宣告而遞逃者經

亦不復發令逮捕則死刑三十年無期徒刑二十年無期徒刑二十年而免其罪名爲期滿免除詳下第七節

五年間付於監視

九條 監視期限自主刑滿期之日起算主

刑若期滿免除則自就捕之日起算若其免主刑而止付監視

者自裁判決定之日起算

得酌量假免之

第四十條 附刑罰金必行宣告一月內不完納照

第二十七條例換輕禁錮待主刑滿期行之

第四十條 沒收如下

所揭物件必行宣告而收入於官但別法有專條者各從其法

一 法律所禁物件

謂偽造貨幣證券及毒藥度量衡賭博器具等 一 犯罪所用物件

謂兇器及偽造之器械等 一 因犯罪所得物件

第四十三條 謂贖貨所換真金賭博所得金錢及收受贖

類等 法律所禁物件不問何人所有皆籍沒如犯罪所用之物

及因犯罪而得之物除係本犯所有或無主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

類等

類等

類等

類等

類等

類等

類等

第十四節徵償處分刑事裁判費科本案全額或幾分於犯人但其費額多寡別設法定之

第四十五條裁判審罪要證明事實則不得不用證佐人評價

人鑒定人及醫師化學各人費金亦隨而加多謂之裁判費所科費金有多寡者如初認為重罪鄭重其事多傳證人終歸於輕罪自不應犯人雖處刑或赦宥其被害者所請追賠之贓物科其全額也

不得償 第四十條 若數人共犯裁判費及償還費使共犯人連

帶辦之 第四十七條 連帶者同任而非分賠之謂如甲無資財

則使乙呈繳費用或甲已死亡亦可使乙償還全額此

類皆裁判費及償還費應待被害者求 第四十八條 是治罪

然公訴之私訴也因問官不得審判被害者請求以外之事故必待其求請乃審判之於刑事裁判所

若贓物在犯人手不待求請直使還付第五節刑期計算計算

刑期稱一日者以二十四時稱一月者以三十日稱一年者從

應 謂一年 受刑初日不論早晚即算一日放免之日不算入刑期

中 第四十九條 以滿凡刑非裁判決定後 必過控訴 不得行

期之翌日為准 上告期限不得行

十刑期自宣告刑名之日起算但上訴者從左例一犯人自行

上訴者當理則自前判宣告之日起算若不當則更自後判宣

告之日起算上訴當理曲在判官不可使上訴者爲之受二檢

察官上訴者不論其當不當自前判宣告之日起算當與不當

也故三上訴中得保釋或責付者其間日數不得算入刑期中第五

十一條保釋責付詳治罪法中刑限內逃走再就捕者除逃走間日數通算前

後受刑之日第五十第六節假出獄是處置悔悟悛改者之恩

刑使之出獄處重輕罪刑者謹守獄則有悛改之狀則行政官得待

其過刑期之四分三假許出獄無期徒刑過十五年亦如之若

流囚應照二十一條免其幽獄不在此例第五十徒囚雖許假

出獄仍使居住島地第五十四條是係行政官假行或有復使入獄之事故限居島地得假出

獄者行政官得酌寬其治產之禁但於刑期內仍付特定監視

第五十五條特定監視者通常監視之外所別定者殊爲嚴密
例以限其居地不許漫出或禁往某地等類蓋雖得假出仍在
刑期內則後日難保不復
令入獄故不得與常人同
假出獄中再犯重輕罪者直停其出
獄而出獄間日數不得算入之刑期中
第五十六條例如處重
懲役十年者悔悟悔改
過刑期之四分三爲七年六個月而得假出獄乃經一年又
再犯罪則直止出獄仍令懲役二年六個月通算爲十年刑
限內又犯重輕罪者不再許假出獄
第五十七條第七節期滿免除
期滿免除有二曰公訴期滿免除是爲免除刑事之訴者詳治
罪法中此項滿期免除乃處刑之期滿免除因經過法律所定
期限而免
應處刑而遁逃者
兼宣告後遁逃者與
處刑中遁逃者言之已過法律所
除之也
定期限則得滿期免除
第五十八條遁逃經過十數年歲月而
亦漸遺忘其事免之無害
主刑得滿期免除定年限如左一死
於公眾而却爲適於人情
刑三十年二無期徒刑二十五年三有期徒刑二十年四
重懲役禁獄十五年五輕懲役禁獄十年六禁錮罰金七年七
拘留科料一年
第五十九條附刑之剝奪公權停止公權付監視者

不得期滿免除

但禁錮中之停止公權從於主刑者亦得免除

附刑之罰金從主刑者

亦得期滿免除

與主刑罰金定年限者不同

沒收者過五年則得期滿免除

但法律所禁物件不在其限

第六十條謂如偽造度量衡偽造貨弊偽造藥物及賭博器具等類

留之無益犯者而有害世人故不得期滿免除

期滿免除年限自逃刑之日起算既就

捕而再逃者則自其再逃之日起算受闕席裁判則自宣告之

日起算

第六十一條凡犯罪待原被對質而後裁判然被告人之闕席裁判其法詳治罪法中蓋受對審裁判者宣告後得為

上告乃不為上告而自行逃走則應自其遁刑之日起算至闕席裁判被告并未就捕無由定上訴期限故自宣告之日起算

其逃走後就捕者前日免除年限算為中斷故再逃走則自其再逃之日起算

年限中屢發令逮捕則自其最後發令之日起算

第六十二條蓋期滿免除年限自非於其期內安全無事不得如期滿免

除若其犯罪較重者官屢發令逮捕則發令之日即為期滿免

除中斷之日至於不再發令乃以最第八節復權復其所既失

後發令之日為期滿免除起算之日**公權其法詳**

治罪被剝奪公權者自主刑滿期之日經過五年得因其品行

情狀開復以後公權

既過年限認其人爲改過復善則許請求復權由司法卿上奏待朝旨允許但復權

不得溯既往如剝奪中

年金恩給不能補領主刑得期滿免除者自其監視初日過

五年亦如之

第六十三條

遇大赦而免罪者直許復權因特赦而免

罪者非於恩赦狀揭載則不得復凡許復權者監視亦隨而免

除

第六十四條復權非經朝旨不許

第六十五條

第三章加減例於法律

本刑可以加重減輕者照次條以下諸例加減但不得加至於

死

第六十六條死刑可減不可加故加重至無期徒刑而止

重罪刑照左等級加減常事一

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重懲役五輕懲役

第六十七條關

國事重罪刑照左等級加減一死刑二無期流刑三有期徒刑

四重禁獄五輕禁獄

第六十八條

當輕懲役而可以減輕者處二年

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爲一等

從前二條例宜曰減輕輕懲役處重禁錮爲一等然重禁錮短

期有僅止十一日者今減輕懲役處重禁錮最短期則爲過輕失於權衡故曰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爲一等下文

仿此當輕禁獄而可以減輕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輕禁錮爲

一等第六十條

當禁錮罰金而可以減輕者減各本條所揭刑期

金額四分之一爲一等可以加重者亦加其四分之一爲一等輕

罪刑不得加入重罪但禁錮得加至七年第七十條從重罪刑

可減入違警罪然減入違警罪可也若由輕罪加至重罪甚爲

不可故別設此加減四分之一例以處之例如本刑係二月以上

四年以下重禁錮者自首減一等爲一月十五日以上三年以

下再減二等處十日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又本刑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重禁錮者再犯加一等爲七月半以上六年三月以

下仍以其犯者二人以上加一等宜爲九月以上七年六月以

下依此類推加至七年而減盡禁錮則處拘留減盡罰金則處

止若罰金則無此期限

科料減禁錮罰金短期至十日以下寡數至一圓九十五錢以

下亦得處拘留科料

第七十一條所減輕之刑長期多數猶在

官得以權進退之情重者處禁錮拘留科料而可以加減者照

網罰金情輕者處拘留科料當拘留科料而可以加減者照

禁錮罰金例加減其四分之一爲一等違警罪刑不得加入輕罪

但拘留得加至十二日而不得減至一日以下科料得加至二

圓四十錢而不得減至五錢以下第七十二條科料加重止此以輕罪別有罰金也拘留科

料不得減至一日以下五錢以下加減禁錮拘留而刑期生奇

者刑雖可減不得直行放免也第七十三條以四分一算之故生奇零附刑罰金從主

零不滿一日者則除棄之第七十三條以四分一算之故生奇零刑加減其額之四分一爲一等若減盡則止科主刑第七十四條附刑罰

金不許減至科料何也蓋減主刑入主刑可也減附刑入主刑不可也又此例不及他項附刑者以其他附刑有不能加減者

亦有無須從主刑加減者故也第四章不論罪及減輕第一節不論罪及宥恕

減輕遇威逼強制而力不能抗拒致作非意之事者不論其罪

罹天災事變不可逃避之難出於防衛自己及親屬身體者亦

如之第七十五條所屬官奉本管上司之命由職事而犯者不論其

罪第七十六條謂在其職則不可不從其命如劊手之從檢察

官使令刑殺囚人巡查之從判官令懸逮捕犯人是也若其非職事所關而聽從他人使令者非在此例無意犯罪而誤犯者不論其罪但法律

別有專條者不在此限謂如第三百十七條以下及他則例所定過去殺傷者不知爲有

罪之事而犯者不論其罪罪本應重而犯時不知其重者不得

從重論例如不知爲官吏或祖父父母父亦不得以不知犯律爲

無犯罪意第七十七條國民之於法律雖不能悉知然亦爲不

必知其事之爲善不善而居然犯之故不得爲無罪犯時迷亂精神不辨是非者不論其

罪第七十八條是雖特爲瘋癲人而設凡犯時精神錯亂犯時

者皆然然平時雖精神迷亂而犯時復常則不得免罪

不滿十二歲者不論其罪但滿八歲以上者得因其情狀至滿

十六歲時使入懲治場第七十九條是非刑罰也他日再犯罪

丁年以下爲幼年然幼年又智識體力從年而異不可一視

故分爲三期十二歲以下爲第一期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

爲第二期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爲第三期此條記處置第一期幼年法犯時滿十二歲以上未

論其罪但得因其情狀至滿二十歲時使入懲治場若能辨別

是非則酌宥其罪就本刑減二等

第八十條此條記處置第二期幼年法

犯時滿

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酌宥其罪就本刑減一等

第八十一條此

條記處置第三期幼年法 啞子犯罪者不論其罪但得因其情狀於五年間

使入懲治場

第八十二條同一廢人而不及聲督者何也蓋督者自中歲而始聲者亦能辨別是非獨啞子自生

時或一二歲耳聾不聞人語故口亦不能言惟目能觀耳是以犯罪亦不得不與第一期幼年者同視 犯違警罪

自十六歲以上雖二十歲未滿者不得宥恕其罪

違警罪刑之最輕者其事

雖出於微細而罰之亦輕故雖幼年已滿十六歲以上仍不得宥恕之 滿十二歲以上十六歲未

滿者宥恕其罪就本刑減一等未滿十二歲及啞子不論其罪

第八十三條 此節所舉外別有不論罪及宥恕減輕特例者各於本

條記之

第八十四條例如第三百九十條以下所揭殺傷宥恕不論罪等

第二節自首減輕犯

罪未發而自首者就本刑減一等但係謀殺故殺者不在自首

之例

第八十五條其他人已告官及官已探知者無論犯人自首時知與不知亦不及減輕之限

犯罪因財

產總稱竊盜及拾得遺失物不還事而自首者已還贓物償損

害則自首減等外更減二等通減三等雖不全額償還至半額以上

亦減一等第八十六條犯罪係因財產而自首服於被害者與

自首於官同照前二條處斷第八十七條此節所記之外其本條別

揭有自首例者各從其例第八十八條第三節酌量減輕總則及各

自首諸減輕例其法既備然犯罪情狀千變萬化或有事實可

憫者不得不更行減輕而亦不得豫設之制故一任判官所見

隨時酌核所以與他減輕例不同不論重輕罪違警罪其所犯情狀可原諒者

得酌量以減輕本刑本刑雖在法律可以加減但應行酌量者

仍得減輕第八十九條凡可酌量減輕者於本刑減一等或二等第九

十條不得第五章再犯加重再犯有可加重者有不可加重者

可加重者一初犯無期刑再犯重輕罪二初犯重罪再犯違警

罪或初犯違警罪再犯重罪三初犯輕罪再犯重罪四初犯輕

罪再犯違警罪五初犯再犯共違警罪而前處重罪刑者再犯

重罪則就本刑加一等

第九十一條但前處無期刑者無可加重止可囚獄則加罰或不詐假出獄等

耳前處重輕罪刑者再犯輕罪亦就本刑加一等

第九十二條初犯輕罪而

後犯重罪不加重初犯重罪而後犯輕罪加重何也蓋前刑輕而後刑重雖不別加重處亦足以懲戒若前刑重而後刑輕則既經重刑而猶未悛改非加重何以前處違警罪刑者再犯違懲之所以此加等而彼不加等也

警罪則就本刑加一等但非於一年內在內同一裁判所管內重

犯不_三以再犯論

第九十條

再犯加重非初犯判罪決定後不得論

第九十四條雖經宣告刑名苟未經過上訴期限不得作為處刑人若有於其間復行犯罪者以數罪俱發論刑期內

再犯罪而宣告其刑則先服役者次及不服役者若初再犯皆

應當服役或皆應當不服役則先其重者

先行初犯刑後及再犯刑順也然前刑若

輕於後刑則後刑未行前或遇赦典而免刑是因而

應當罰金

科料不論次序各徵收之

第九十五條

經陸海軍裁判所判決者再

犯重輕罪其初犯非照常律處斷者不_三以再犯論

第九十六條陸海軍裁

判所判決其初犯據常遇大赦而免罪者雖再犯不再犯論
律處斷者仍以再犯論
第九十七條如特赦期滿免除雖三犯以上加重之法同再犯
自首免罪等類皆不得從此例
第九十八條加一
第六節加減次序因犯罪情狀以加減應
例第九十八條加一
第六節加減次序以定刑名但從犯與未遂
照總則其同時加減者從左開次序以定刑名但從犯與未遂
犯及各條所揭加重減輕卽以其加減之刑爲本刑一再犯加
重二宥恕減輕三自首減輕四酌量減輕
第九十九條不定次
序則判官隨意先後
恐有彼此失權衡者然先加重後減輕亦非無一二爲他人不
幸但大抵屬於寬宥例如無期刑加重不入於死則止從原刑
減輕爲有期刑
第七章數罪俱發犯重輕罪不經論決而二罪
等例可以見矣
以上俱發從一重者處斷重罪刑以刑期長者爲重刑期相等
則服役者爲重輕罪刑從其所犯情狀最重者處斷
第一百條輕
罪刑有期
長而輕者有期短而重者其處刑多與
違警罪二罪以上俱發
罰金並行故不得不由情重者擬斷
併科各刑若與重罪或輕罪俱發從一重者
第一百條一罪先發已

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相等者不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刑以

充後數但應當罰金科料已完納者照第二十七條例折算以

通計後刑一圓換一日就後刑期中扣除其所納金額日數止科其剩期若其罪當判決前罪

時未發而後與再犯罪俱發則與再犯罪比較從一重者而不

通算前罪刑第百二條再犯可加重如其俱發之罪重於再犯

反有輕於再犯者數罪俱發雖從一重者其沒收徵償仍從各

之刑故不通算

本條科之第百三條第八章數人共犯第一節正犯二人以上共犯

罪者皆為正犯各科其刑第百四條教誘人而使犯重輕罪者亦為

正犯第百五條教誘或以詐欺或以脅就正犯之身應特加重

者不得施之他正犯從犯及教誘者第百六條例如子毆其父

以此例施之由犯人多數而應加重者不得通計教誘者以充

其數第百七條例如一人教誘已決囚徒而二人應之通謀逃

走若算之為三人不得不依第百四十五條例各加一等

而不算入教誘者則止照第百四十二條例擬斷不加等

其教誘及其所指畫之外例如殺之毆打人或其所現行之事

與教誘者之指畫殊者例如教之竊盜而犯人乘所教為強盜照左例處斷教誘

者一所犯重於所教誘罪止從其所指畫罪科刑例如教誘為竊盜而犯人乘所教為強盜

乃為強盜處教誘者止於其所指畫竊盜罪二所犯輕於所教誘罪則從其所犯之

罪科刑第八條例如教誘為強盜而犯人乘所教為竊盜第二節從犯凡從犯

罪不及人止竊盜亦處教誘者以竊盜罪違警罪知其犯重輕罪而給之用具或誘導指教如為竊盜者

戶及財貨或豫為準備如為強盜者誘致婦女於犯所等以幫助正犯使其易

於犯罪者為從犯於正犯刑減一等犯人現犯罪時為其耳目手足幫助之者皆為正犯

不得為但正犯所行重於從犯所知則止照其所知罪減一等

第百九條若正犯所行輕於從犯所知亦照其所知罪減一等由其人地位應加重者為從犯

則從其重者減一等例如從犯於正犯刑減一等為常例然其所犯毆打致死罪在犯人乃為父母自不

得從尋常從犯例照其重者即雖由正犯之身應減免時其從

本刑死刑減一等為無期徒刑第一百十條例如正犯竊夫財物雖得免

犯之刑不得從輕減免竊盜罪其從犯仍為竊盜照本刑即二

月以外四年以內重禁錮減一等為第九章未遂犯罪雖謀犯

罪如立意決犯一罪而料其獨或豫為準備例如欲犯罪已携

夜持鋸鑿近未發於行事者自非本律別有專條者不科其刑

人家之類第一百十一條謀犯罪者止發於心而未顯形迹固無端緒可尋

至豫為準備則形迹已顯非不可窮究然其間或恐有怖威曲

從等事故不得竟科其罪然事關內亂外患所係在國家安危

又不得與尋常犯罪同視故亦別揭其條例即如第二百二十五

條第三百三十犯入雖已行其事然意外生妨礙如持刀將殺人

三條是也不得斫下或欲竊取財或舛錯如欲殺人已發銃而不中或

物而為主人所覺逃去或竊取財物而當日直被奪還而

不遂者於既遂者之刑減一等或二等第一百十條將犯重罪而未

遂者照前條例處斷將犯輕罪而未遂者自非本律別有專條

不得照前條之例處斷將犯違警罪而未遂者不論其罪

第一百三

條第十章親屬例此刑法稱親屬者揭示如左一祖父母父母

夫妻二子孫及其配耦配耦者兼稱男女三兄弟姊妹及其配耦四兄

弟姊妹之子及其配耦五父母之兄弟姊妹及其配耦六父母

之兄弟姊妹之子七配耦之祖父母父母八配耦之兄弟姊妹

及其配耦九配耦之兄弟姊妹之子十配耦之父母之兄弟姊

妹第四百十條稱祖父母者高曾祖父母外祖父母皆同稱父母者

繼父母親父母皆同稱子孫者庶子曾元外孫皆同稱兄弟姊

妹者異父異母兄弟姊妹皆同律中單曰親屬總稱此條所揭者若特稱某某則不得統稱親

屬如第三百七日本風俗有養子於所養親屬亦與親子同例第一百十五條

十七條等是也女無子者即以贅婿稱爲養子並冒其姓承其宗祀食其世祿

源平以後此風盛行養子等於親子因俗施政不得不爾也

第二章對皇室罪危害天皇兼太上三后太皇太后皇皇太子及

將危害者皆處死刑

第一百十六條言涉至尊理宜隱諱然總則中既有法律無正條不得行罰之語故豫

立之法以防之對天皇三后皇太子為不敬者

如罵詈侮辱誹毀等

處三月以上

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對山陵

為不敬者

謂毀壞發掘等事

亦如之

第一百十七條危害皇族者處死刑將危

害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對皇族為不敬者處二月以上四年

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九條

犯此章所

揭罪而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章關國事罪

關係全國安危存亡利害所及極大故雖未遂犯亦科其罪然其事大抵出於憤世憂國之意亦有

可憫諒者故亦或寬於常事也

第一節關國亂罪謀覆政府或僭竊邦土或紊

亂朝憲以釀起國亂者從左例處斷一首魁及敎唆等處死刑

二指揮群眾及主管樞要者處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有期流

刑三資給兵器軍需及管理諸職者處重禁獄其情輕者處輕

禁獄四乘人教唆附和隨行又應使令供禱役者處二年以上

五年以下輕禁錮第二百一十一條是即數人共犯罪之大者然於常事欲釀起國亂劫掠兵器彈藥船舶金穀及可供軍用諸

犯也

物者與亂人同刑第二百一十二條以變亂國政之意謀殺人者雖未至

舉兵與亂人同論其教唆者及下手者皆處死刑第二百二十三條比之資給

兵食附和隨行如第一百二十一條所載者非無小異要其意在變亂國政則亦不得不依例處斷前三條犯罪

在未遂時則科本刑第二百一十四條徵募兵士或收藏兵器具備金穀

爲起亂而準備者照第二百一十一條例各減一等凡謂照何何一條係一條一

項者其謂照何何條例係一條內有二項以上者陰謀起亂而未爲準備者各減二等

第一百五條雖陰謀起亂或爲準備未舉事前自首於官者免本刑

正付六月以上三年以下監視第二百二十六條自首減輕例所載專指未發覺前自首者此例

則犯人未舉事不問已發覺與未發覺及知之與否皆許免刑何也蓋常事犯成否止一身一家利害至國事犯皆關係公眾

國家安危而其人自首防大害於未萌其為益實不渺是處刑之所以特異然猶付之監視者未知其果真悔悟與否故也

知起亂之情而故給與集會處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輕禁

錮第百二十七條乘國亂而對他人之身體財產犯重輕罪者照通常

例從重處斷第百二十八條對身體財產罪第二節有關外患

罪背本國潛從外國比之國亂罪可惡尤甚然徵之古今與外

敵抗本國或內外交戰中凡謂交戰不專指戰時總稱兩國失和既宣戰合以後抗我同

盟國是非謂平時和親結約之國謂其戰時聯絡協力者及背叛而屬敵者並兼未抗本國者而言

處死刑第百二十九條交戰中誘敵人入我管內或以我國及同盟國

之都府城寨兵器彈藥船艦暨其他可供軍用之土地家屋物

品交付外敵者亦處死刑第百三十條漏洩我國及同盟國軍機密

情於敵或通知屯兵要處道路險夷者處無期流刑誘導敵人

間諜入我管內或藏匿者亦如之第百三十一條奉陸海軍之命供給

物品及工作於交戰之際通謀敵國或受其賂遺違背命令以

致軍備缺乏者處有期流刑

第一百三十二條私與外國

不問敵國開戰與同盟國

端者處有期流刑其止爲準備猶未開戰者減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條當外國爭戰時我國布告局外中立之令而違背其布告

者如將兵器彈藥等物賣於外國者

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科十圓

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犯此章所揭罪處輕罪刑者

原係重罪刑而有如減輕爲輕罪者

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三章

害靜謐罪

謂妨害人民安靜以下係常事犯罪

第一節兇徒聚眾罪兇徒聚眾共

謀暴舉官吏已說諭仍不解散者首魁及教唆者處三月以上

三年以下重禁錮附和隨行者處二圓以上五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雖至暴舉如服從官吏說諭即行解散則不論其罪

兇徒嘯聚多眾喧鬧官廳強迫

官吏或騷擾村市及爲暴行者首魁及教唆者處重懲役相從

煽動以助勢者處輕懲役其情輕者減一等附和隨行者處二

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三十七條乘暴行之際殺人或燒毀家

屋船舶倉庫等其下手者及放火者處死刑首魁及教唆者知

情而不禁制亦如之第三百三十八條如毆打創傷逮捕脅迫毀

罪第二節妨害官吏職務罪當官吏奉職行法及施行官司合

命而暴行脅迫出身抗拒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

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縱令官吏所行或越職或誤舉

上官使命故不能以越職或誤舉責之其人也暴行脅迫使官吏強爲其不可爲之事

者罪亦如之第三百三十九條例如強迫計吏違犯前條罪因而

毆傷官吏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第四百十

傷人二十四日間致罹疾病者照第三百三十一條例更加一等

處一年三月以上三年九月以下重禁錮而比之前條反爲從

輕故聲明從重處斷謂對官吏職事直以言貌侮辱者例如判

比較兩例從其重也

時訴訟者或旁聽人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

對判官罵詈等類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其以書畫刊行其事或登場演說其事

對眾人以行侮辱者罪亦如之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三節囚徒逃走及藏

匿罪人罪雖只關囚人及藏匿者一身之事然使罪囚得以免罪則多害良民故亦以爲關公眾罪之一囚徒

已決後逃走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若毀壞獄舍獄

具如連鎖檻車等或暴行脅迫以逃走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

錮第一百四十二條此條係專指有期刑囚徒若無期流刑而逃走者原刑重於禁錮不用此例無期徒刑止從獄則加罰且

不許假出獄耳已決囚徒雖犯逃走罪不以其身帶原刑科逃走罪已足示

者以再犯論第一百四十三條刑期內逃走依總則宜爲再犯不

懲故不以犯他罪者同例然至其科逃走罪未決囚徒入監中

刑期內再逃走則亦不得以再犯論也

逃走者同第一百四十二條例但至其判決原犯罪時照數罪俱

發例處斷第一百四十四條若原犯係無罪止科逃走罪囚徒已決未決三人以上

通謀逃走者照第四百二十二條例各加一等

第四百四十五條

欲令囚徒

逃走而指教其法或給與兇器及他用器者處三月以上三年

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因令逃走者加

一等

第四百四十六條

劫奪囚徒或以暴行脅迫助囚徒逃走者處一年

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若其

囚徒係重罪犯者則處輕懲役

第四百四十七條

看守罪囚或護送中故

令逃走者亦同前條例

第四百四十八條

犯前數條所揭輕罪而未遂者

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第四百四十九條是所謂總則外別揭專條者詳第四百十三條

看守或護

送中因懈怠故不覺罪囚逃走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

金若其囚徒係重罪犯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百五十條

條雖處重罪犯者如其未決仍依前項處斷

知其爲犯罪人

罪迹發覺未就捕者

或逃走囚徒

既就捕而未決或已決者及被監視者

本刑滿期或免刑者

而藏匿隱避之者處十一

日以上一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若

其囚徒係重罪刑者加一等第一百五十一條欲圖免罪隱蔽其可為證

左物件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

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五十二條犯前二條罪者係犯人親屬不論其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第四節遁附刑罪被剝奪公權或被停止者私行其權

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處主刑而逃走者其刑僅止一月以上六月以

下重禁錮而遁附刑者反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殆如失輕重

者然附刑易犯而防之甚難且其詐偽之情亦不與付監視者

尋常逃走有可憐憫者比故其刑亦不得重於彼

背違其則例如乘夜私出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第

五十五條前二條罪非刑期內再犯不以再犯論第一百五十六條此

五十三條第五節私造軍用銃砲彈藥及私藏罪不由官命官許而

製造可供陸海軍用之銃砲彈藥及爆裂性物品者如地雷雷等處

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

金其輸入者亦如之輸入謂由他國購買輸入於本國私販賣前項所揭物品

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

金第百五十七條此二項皆不問其所以製造止就跡斷之耳若明知其志在謀亂則照第百二十五條第百三十條等處

斷雖犯前條罪其人係職工雇人止供正犯使令者各照本刑

減二等第百五十八條欲犯前二條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第百五十九條前二條皆輕罪刑故從例別揭此條私藏統稱已有與受托於人借貸於人而言第百五十

七條所揭物品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百六十條製造

第百五十七條所揭物品之器械獨可供其用者謂製造他物所不堪用與

不須用者製造銃砲等物已有明禁故亦視為法律所禁之物不論何人所有悉行沒收第百六十

一條是特例即總則第六節妨害通行音信罪通行即車船橋梁人所通行之

中所謂別揭者也類音信即郵電電信也毀壞道路橋梁河溝港埠以妨害通行者處二月

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十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六十

條二偽計威力以妨礙郵信或阻止者罪亦同前條第一百六十三條毀壞

電信器械柱木或切斷條綫以致電氣不通者處三月以上三

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雖毀壞器械

柱木條綫妨害電信而未至不通者減一等第一百六十四條此

外凡關電信犯者總依電信條例欲妨礙氣車通行毀壞鐵道及標識或障

致危險者處重懲役第一百六十五條此條及第一百七十條欲妨

礙船舶通行毀壞燈臺浮標及保安航海標識或點揭偽造標

識者亦同前條第一百六十六條凡於前數條所揭罪自第一百六十二條

官吏及雇人職工自犯者各照本刑加一等第一百六十七條犯第一百六

十二條罪因而殺傷人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一百

八條雖非故意殺傷然實因毀壞道路橋梁而至有此事是

不得為過失殺傷亦不得為故殺傷故以毆打創傷論之

犯

第六百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罪因而顛覆氣車覆沒船舶者

處無期徒刑致人死者處死刑第六十九條雖官吏及雇人職工犯之亦不別加重處此節

所揭罪若在關國亂等犯者依各本例處斷不用此例欲犯此節所揭輕罪而未遂者照

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七節侵他人居處罪白晝無故而

入他人住宅或入有人看守之屋舍者如官署學校等處十一日以上

六月以下重禁錮若如左所記者加一等犯一項或俱犯二項三項亦止加一等耳

不與第三百七十九條特稱每犯一項加一等之文相同一踰越壞損門戶牆壁或啟鎖鑰

而入者二攜帶兇器及可供犯罪器具而入者三暴行而入者

四二人以上共入者第一百七十一條夜間無故而入他人之宅或入有

人看守之屋舍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若如前條所

揭而加重非為者加一等第一百七十二條無故而入皇居禁苑離宮行

在所及山陵內者照前二條例各加一等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八節棄毀

官署鈐印罪棄毀官令所緘封屋宅倉庫及他物品鈐印者例

官封倒產者之家屋倉庫及可爲犯罪證據之書冊物件及犯罪人之器具記印等處二月以上二年以

下重禁錮若看守人自犯者加一等第四百七十四條棄毀官鈐印盜取

物品或毀壞者照盜罪毀壞各本條從重處斷第四百七十五條看守人

因懈怠故不覺犯者棄毀官鈐印或被盜毀壞物品者處二圓

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九節 扞拒公務罪官吏職務及工商等

奉命所爲之業暨人民義務陸海軍將校遇官司有可請出兵之

權者有事請其出兵府縣廳及檢事局等遇其管內起亂或聚眾者則得乞陸海軍出援以征討鎮定

無故而不肯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五圓以上

五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七十七條當陸海軍徵兵應編入兵隊之人毀

傷身體假裝疾病以圖免役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

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此二條似開軍律然要求出兵者係行政司法職不係軍

職至應徵之兵所犯係屬出役以前之事故揭之常律也若囑託他人令詐稱名氏代應徵

募者照第二百三十一條例處斷第一百八十七條醫師化學士等受官

命以其職業解剖分析鑑定例如毒殺人不知其原因判官命

品或不知品物真偽傳醫士解剖死體命化學者分析毒

喚業此之人鑑定等類無故而不肯者處四圓以上十圓以下

罰金第一百七十九條裁判廳命為證人如其所訴事實者或判官原陳

述證左無故而不肯者亦同前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當傳染病流行之際

若船舶中疑有此病入港之際醫師受命檢驗病客或行消滅

法無故而不肯者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獸畜傳染病

流行之際獸醫犯此條者減一等第一百八十一條第四章害信用之罪

第一節偽造貨幣罪偽造國內通用金銀貨及楮幣行使者處

無期徒刑如古金銀非當今所通用若改造行使者處輕懲役

第百八十二條如剪削金銀貨或將楮幣挑梳描改等事偽造國內所通用外國金銀貨行

使者處有期徒刑若改造行使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

第百八十三條 偽造官許發行紙幣兼外國銀行紙幣如方今橫濱所發行洋銀券等或改

造行使者從內外國之別照前二條例處斷第百八十四條 偽造國內

通用銅貨行使者處輕懲役若改造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

以下重禁第百八十五條 前數條所揭偽造改造貨幣已成未行使

者各照本刑減一等其未成者減二等若豫備偽造之器械而

未造者各減三等第百八十六條是總則所謂別揭刑例者知偽造改造之情而被

雇作工者照前數條所揭正犯所受刑各減一等若照總則宜共為正犯然

其刑過重恐權衡失當故此條別揭刑例下皆準此若幫助職工供其襍役者照職工之

刑減一等或二等第百八十七條 知偽造改造之情而給貸房室者照

偽造改造本刑減二等第百八十八條 以偽造改造貨幣於外國輸入製造者輸入

國內者與偽造改造同刑第百八十九條未用者同第百八十六條 知偽造改造之

情而受其貨幣行使者照偽造改造行使者之刑各減二等其

未行使者各減三等第百九十一條犯前數條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

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百九十一條是亦偽造改造貨幣

及輸入收受者未行使前自首於官免本刑付六月以上三年

以下監視是亦總則所謂別揭自首若職工禱役及給貨房室

者未行使之前自首者免本刑第百九十二條收受貨幣之後知

其為偽造改造而行使者處其價額二倍罰金但不得降至二

圓以下第百九十三條即行使價額第二節偽造官印罪兼御

璽及印偽造御璽國璽使用者處無期徒刑第百九十四條偽造各官

署印記何官何使用者處重懲役第百九十五條偽造所捺土產商品

等官印記號而使用者處輕懲役偽造所捺書籍什具等官印

記號而使用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百九十六條

此條離土官物

言其私物捺
官印者亦同

盜用御璽國璽官印記號印信影蹟者照前數條

所揭偽造刑各減一等

第百九十七條其監
守盜用者不得減等

偽造改造官所發

行各印紙界紙

印紙以極精之紙刻花草禽魚如方印形有例
須貼用印紙者必貼之以爲信卽如證券印紙

刑草印紙毒藥劇藥印紙須貼用印紙之類界紙者畫紙爲關分
行如郵其文書不能將印紙貼用者乃合書之界紙卽如證券

界紙之類

及郵便券

貼郵書印紙
爲郵使券

若知其情而使用者處一

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九十八條是皆輕罪故不分偽造改造與受而
行使者若其多寡長短一由判官臨時處斷

再用先已貼用

之各印紙郵便券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百九十九條
欲

犯此節所揭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第百九十九條是
關人民信用

者雖未遂不得付之
不問故別揭此條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

二年以下監視

第百一十條是亦
依總則別揭者

第三節偽造官文書罪

謂認
書官

署文書公債
證書地券等

偽造詔書或增減變換者

不待
行使處無期徒刑其毀

棄詔書者

不問全書與一半

罪亦同

第二百二條

偽造官文書或增減變換

而行使者處輕懲役其毀棄官文書者罪亦同

第二百三條

偽造公

債證書

官發於民之債券謂之公債證書即如新舊公債證書兌換公債證書金祿公債證書等

地券及官

司所用執照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輕懲役若其證書係無

記名者

即不記所主之氏名者如起業公債證書等是也

加一等

第二百四條既無一定主名所用殊廣故

偽造增減祕害不助而官吏偽造其所管文書或增減變換而

行使者照前二條例各加一等其毀棄文書者罪亦同

第二百五條

因偽造官文書而併偽官印或盜用者照偽造官印各本條從

重處斷

第二百六條

犯此節所揭罪因減輕而處輕罪刑者付六月

以上二年以下

監視第二百七條此節所揭皆重罪故減等而始為輕罪

第四節偽造私

印私書罪

是對官印官文書而言即謂人民所用印信文券等

偽造他人私印而使用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

金

人民緊要文書必捺印以爲記左故係印其印爲書不駁然

雖屬偽造而猶未使用未可爲罪必已冒他人氏名捺用行

使始爲有罪所以與偽造官印雖未行使卽爲有罪者異也若盜用他人印影者減一等

百八 偽造交引交引猶古言交子今言匯票或署名背面可以賣買文書欲

賣文券於乙記其賣與之事於券之背面而乙亦記其自甲買得如此則其券可以遷轉附人及可以交換金

銀契證或增減變換者處輕懲役其偽署文契關書背面以行

使者罪亦同第九條偽造賣買借貸贈遺交換及關於義務權

利諸文契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

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其偽造他項私書如手簡領票等

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

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十條此條所揭皆民間緊要文券比前條更有重者然其券皆本

主所有轉移他人者甚少而前條所載直可與金銀交換欲犯

賣買則詐偽易爲害眾亦大所以前條特重而此較輕也同第二百一十一條

此節所揭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同第二百四十九

條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一百二十二條同第第五節偽造準照準牌

凡職業得特許或允許始得營爲者官必附以

準照或準牌準照即允許狀如版權允許狀鏡鑑允許狀航海

允許狀醫術開業允許狀等是也準牌即烙印木牌世謂之鑑

札如釀酒營業鑑札牛馬賣買及病患證狀罪

種豆或傳染病鑑札伴優藝娼妓鑑札等是也

必自醫師出書以證其真偽造官準照或準牌行使者處一月

傷輕重謂之病患證狀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但其

偽造官印或盜用者照偽造官印各本條處斷

第十二條詐稱籍貫謂其門籍所屬地位人身本分地位即謂華土族

府縣國郡村驛地平民戶主非戶主等之別氏名或詐

爲詭譎以得準照準牌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

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未得者依第二十一條處斷該管官吏知情而下附準照準牌者加一等

第二百十四條欲避公務詐冒醫師氏名偽造病患證狀而行使者不問自爲與爲人皆處一月以上

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其非遊公務而僅圖

自利者不在醫師受囑託造偽證者加一等

第二百十五條但囑託人未行使不

問其欲免陸海軍徵募偽造病患證狀而行使者及醫師受囑

託造偽證者照前條例各加一等

第二百十六條止假粧疾病而不偽造證狀者依第百七

十八增減變換準照準牌及病患證狀而行使者亦同偽造刑

第二百十七條

日本國志卷三十